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18号

关于新农甘草检验中心和高效集成式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新农甘草检验中心和高效集成式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新农甘草检验中心和高效集成式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甘草有限公司厂内，占地面积19449.93平方米。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海升路，西侧为新越路，北侧为新农乳业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15′12.572″，北纬40°34′31.988″。建设内容

为新建甘草检验中心、标准库房、库棚、装车平台及配套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成品库房改建为吹瓶注塑车间。该项目甘草检验中心工艺流程为样品制备与前处理→分析与检测→高温与干燥→辅助与清洗；吹瓶注塑车间工艺流程为原料准备与干燥→加热熔融塑化→吹瓶/注塑成型→修边与质检。项目建成后检验中心年检测量 300 份，吹瓶注塑车间年生产饮料包装瓶 1000 万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二、根据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该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业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废气；注塑、吹瓶工序废气和粉尘。检验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后，通过 21 米排气筒排放（DA009）。吹瓶、注塑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排放限值，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DA010）。通过采取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检验中心常规废水（器皿与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检验中心常规废水经厂内原有300m³/d污水处理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须满足《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

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物流限速禁鸣，夜间减少高噪作业；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验中心危险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检验中心废手套、废耗材、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配套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手套、废耗材在检验室内设专用收集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检验中心，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吹瓶注塑车间、原料仓库，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地面为简单防

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HJ 881-2017）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须安装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
程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印发
